



致理技術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致理技術學院是一所歷史悠久的學校，創建於民國 54 年，原名致理商業專科學校，歷經五十年的深耕經營，已發展為涵蓋商業與管理、資訊、人文及社會應用等三大學群、12 學系(含 1 研究所)的規模。除配合政府技職教育政策，致力於學生專業教育發展外，更強調學生在品德教育及企業倫理上的養成。創校至今，畢業校友已有六萬餘人，分布海內外，表現傑出。近年屢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評定為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友善校園績優學校；100 學年度教育部評鑑，獲校務行政與教學單位 12 系所全部一等佳績，已成為台灣知名的技職校院。

二、重要會計政策

1. 會計年度

每年八月一日開始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終了為一會計年度，以學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基礎係遵照教育部所頒「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採權責發生基礎入帳。

3. 現金收支

本校學什費等收入均委託銀行代收，存入銀行開設之帳戶中，各項支出除零星開支外，均以支票付款，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

4.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為計價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固定資產之變賣金額係以什項收入處理。自九十七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開始提列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提列之。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餘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項 目	耐 用 年 限
土 地 改 良 物	10 ~ 25
建 築 物	3 ~ 60
機 械 儀 器 及 設 備	1 ~ 20
其 他 設 備	2 ~ 20

5. 收入費用之認列方式

學什費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費用支出係根據預算執行，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時期為準，如不易確定其應屬期間得以支付之日期為應屬期間。

6.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分一至五年平均攤提。

7. 退休金及撫卹金辦法

本校退休及撫卹金之發放悉遵照教育部頒訂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暨「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辦理。民國八十一學年度起加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共同基金，按學費百分之二以下收取退休撫卹經費，分年依百分之 0.5 比例逐步增加達到百分之二之標準，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九十七學年度開始，改由學校自學費收入金額提撥百分之三，繳交基金管理委員會，委由此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另本校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已依新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規定辦理退撫新制。

8. 權益基金

凡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3.7.31	102.7.31
現 金	\$ 780,000	\$ 680,000
支票存款	6,451,336	9,866,090
活期存款	449,285,268	316,258,801
定期存款	309,000,000	359,000,000
合 計	<u>\$ 765,516,604</u>	<u>\$ 685,804,891</u>

1. 上述現金及約當現金並未提供質押或擔保。

2. 定期存款為一年內到期之存款等，利率區間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7 月 31 日分別為 0.870%~1.125%及 0.900%~1.350%。

四、應收款項

項 目	103.7.31	102.7.31
應收利息	\$ 287,355	\$ 223,552
其 他	7,142,267	6,917,855
合 計	<u>\$ 7,429,622</u>	<u>\$ 7,141,407</u>

五、預付款項

項 目	103.7.31	102.7.31
助學貸款預支等	—	—
預付各項經費及其他	\$ 12,942,899	\$ 8,123,205
合 計	<u>\$ 12,942,899</u>	<u>\$ 8,123,205</u>

六、長期投資及基金－特種基金

項 目	103.7.31	102.7.31
擴校基金專戶存款	\$ 2,019,709	\$ 2,013,262
捐贈獎助學基金專戶	2,760,968	2,601,098
合 計	<u>\$ 4,780,677</u>	<u>\$ 4,614,360</u>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102.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103.7.31
成本					
土 地	\$ 55,259,902	—	—	—	\$ 55,259,902
土地改良物	50,190,644	\$ 740,000	—	—	50,930,644
房屋及建築	1,510,040,391	—	—	—	1,510,040,391
機械儀器及設備	357,922,241	28,951,437	\$(22,141,922)	—	364,731,756
圖書及博物	137,262,401	13,127,313	(397,481)	—	149,992,233
其他設備	139,612,911	19,536,145	(2,969,408)	—	156,179,648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115,673,628	108,454,519	—	\$ (322,000)	223,806,147
小 計	<u>2,365,962,118</u>	<u>170,809,414</u>	<u>(25,508,811)</u>	<u>(322,000)</u>	<u>2,510,940,721</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48,661,136)	(222,732)	—	—	(48,883,868)
房屋及建築	(537,102,621)	(39,260,339)	—	—	(576,362,960)
機械儀器及設備	(273,009,624)	(37,721,860)	22,091,856	—	(288,639,628)
其他設備	(95,445,738)	(14,429,888)	2,775,939	—	(107,099,687)
小 計	<u>(954,219,119)</u>	<u>(91,634,819)</u>	<u>24,867,795</u>	<u>—</u>	<u>(1,020,986,143)</u>
固定資產淨額	<u>\$1,411,742,999</u>	<u>\$ 79,174,595</u>	<u>\$ (641,016)</u>	<u>\$ (322,000)</u>	<u>\$1,489,954,578</u>

1. 固定資產均以取得資產成本入帳，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2. 固定資產均未提供抵押擔保。
3.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 1,114,800,000 元及 914,800,000 元。

八、應付款項

項 目	103. 7. 31	102. 7. 31
應付設備工程款等	\$ 3,058,384	\$ 5,979,040
應付各項費用支出等	55,693,759	50,577,246
合 計	<u>\$ 58,752,143</u>	<u>\$ 56,556,286</u>

九、預收款項

項 目	103. 7. 31	102. 7. 31
預收學雜費等款	\$ 360	\$ 360
獎補助款及其他預收款項	59,392,436	44,334,164
合 計	<u>\$ 59,392,796</u>	<u>\$ 44,334,524</u>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本校於民國五十四年九月向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辦理登記，並領有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日期為一〇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截至一〇二學年度止法人登記證書已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2,380,477,666 元。
2. 權益基金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指限定用途之權益基金，其應與特種基金相對應；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賸餘款權益基金主要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應將賸餘款轉權益基金。教育部於一〇〇年一月二十日臺會(二)字第 1000000131C 號令發布，八十九學年度以後各學年度之累積賸餘款以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累積賸餘款為基期累計剩餘款，加計八十九學年度至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計算之。
截至一〇二學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657,143,604 元，減列一〇一學年度賸餘款 7,779,609 元，合計為 649,363,995 元。
一〇一學年度累積賸餘款為 584,083,163 元，增列一〇〇學年度賸餘款 73,060,441 元，合計為 657,143,604 元。

十一、所得稅徵免

1. 本校一〇一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主管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2. 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須符合上述標準始能享受免稅，本校一〇二學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是否適用上述免稅標準尚須奉主管稽徵機關之審核。

十二、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1.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之規定，本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專任給職董事及兼任無給職董事，每人每學年度支領情形如下：

金額 職稱/姓名		一〇二學年度			
		薪資	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聖時(專任)	1,798,716	-	-	1,798,716
董事	李祖英(專任)	1,202,400	-	-	1,202,400
董事	張長芳(專任)	1,202,400	-	-	1,202,400
董事	柴松林	-	120,000	-	120,000
董事	李慧中	-	120,000	-	120,000
董事	張聰明	-	120,000	-	120,000
董事	李金元	-	120,000	-	120,000
董事	范文能	-	120,000	-	120,000
董事	梁惠玲	-	100,000	-	100,000
監察人	郭祥瑞	-	120,000	-	120,000
	合計	4,203,516	820,000	-	5,023,516

金額 職稱/姓名		一〇一學年度			
		薪資	交通費	其他給與	合計
董事長	梁秉權(專任)	299,786	-	-	299,786
董事長	梁聖時(專任)	1,578,624	-	-	1,578,624
董事	李祖英(專任)	1,168,326	-	-	1,168,326
董事	張長芳(專任)	1,168,326	-	-	1,168,326
董事	柴松林	-	120,000	-	120,000
董事	李慧中	-	140,000	-	140,000
董事	張聰明	-	140,000	-	140,000
董事	李金元	-	140,000	-	140,000
董事	范文能	-	100,000	-	100,000
董事	梁惠玲	-	100,000	-	100,000
監察人	郭祥瑞	-	140,000	-	140,000
	合計	4,215,062	880,000	-	5,095,062

十三、承諾與或有事項/期後事項

1. 本校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承租公館段 0937-0000 地號等四筆土地，面積 938 方公尺供使用，期間自 100.7.1 至 108.12.31，每月租金 55,575 元另隨公告地價或租率調整，自 102 年 1 月起每月租金調整為 65,189 元。
2. 本校與宏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廠商簽訂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合約，合約總價款為 214,800,000 元，計入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款後，合約總價款為 225,100,000，至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與本工程相關之工程款已付金額為 213,844,995 元，該工程已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工，該工程收取銀行開出之履約保證函金額共計 20,000,000 元已全數退回。

十四、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
短期銀行借款(L2)	—
應付款項(L3)	58,752,143
代收款項(L4)	3,226,362
其他借款(L5)	—
長期銀行借款(L6)	—
長期應付款項(L7)	—
應付退休金(L8)	—
存入保證金(L9)	8,459,939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70,438,444
現金(A1)	780,000
銀行存款(A2)	764,736,604
短期投資(A3)	—
應收款項(A4)	7,429,622
特種基金(A5)	4,780,677
存出保證金(A6)	1,102,400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778,829,303
銀行借款淨額(C)=A-B	(708,390,859)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85,157,431
舉債指數 C ÷ D (取小數點兩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L2~L9, A1~A6, D)，計算舉債指數。L1 依本次預計借款或已借款金額填。

2. 銀行借款淨額(C)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 0” 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若為負值，則舉債指數以負值呈現。